

项城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关于确定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回收拆解企业的报告

周口市农机技术中心：

为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我县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有关规定，经企业自主申报、我中心现场核验，核定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资质，同意其承担我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项城市 106 国道与二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农机市场院内

联系人：刘平原

联系方式：13193606182

项城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业务的申请

项城市农机技术中心：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
我公司符合方案中有关回收企业资质所规定的条件。目前我
公司拥有农机技术人员 8 名，其中高级技师 1 名，能完成相应
技术要求的工作。我公司拥有行吊、叉车、气割、地磅、抓机
等拆解工具及消防设施，公司占地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能满
足报废机械的停放和拆解。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
规定。完全能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回收工作。

特此申请

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9G4HQL3C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平原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106国道与二环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农机城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文件

项环审〔2024〕22号

关于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报废回收、拆解 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项城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报废回收、拆解 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 106 国道与二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农机市场院内东南角，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报废回收、拆解 5000 台农业机械。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营期加强农机拆解工序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项目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农机市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落实《报告表》要求，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落实《报告表》要求，各类固废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